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鎡惠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700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社字第1020005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102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、小學級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」乙份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自學民眾及所屬補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1年12月07日府教社字第1011516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應考資格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學力鑑定：需滿14歲（民國8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出生之國民（含取得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

（二）國民中學學力鑑定：滿17歲（民國8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02年1月25日起至1月28日止，週五及週一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接受報名，週六、



1020000137



週日上午9時至12時接受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(地址：屏東市蘇州街75號 電話：(08) 7324113轉12)。

五、考試日期：102年3月17日(星期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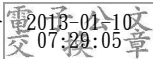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考試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(地址：屏東市蘇州街75號，電話：(08) 7324113轉12)，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1日公佈於中正國民小學公佈欄。

七、考試範圍：現行國民中、小學101學年度畢業班3、6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。

八、相關訊息請逕上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ptc.edu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(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)、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(東港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)、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(潮州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)、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(恆春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)、屏東縣屏北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